

## 第 I 部：資料使用者

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使用者資料

姓名或名稱<sup>1</sup> (正楷全名)：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由 \_\_\_\_\_ 經辦<sup>2</sup>)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

## 第 II 部：資料當事人

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當事人資料

申請人的中英文姓名必須與身分證明文件上所列相同

中文姓名：陳 二

英文姓名(正楷全名, 先填姓氏)：CHAN YEE

個人身分代號, 例如香港身分證號碼<sup>3</sup>/ 護照號碼或以往由資料使用者編配的其他身分識別號碼(如有, 例如學生編號、職員編號、病人編號、帳戶號碼、會員號碼或其他參考編號)：考生編號：200123456 身份證號碼：A123456(7)

通訊地址：九龍 九龍道十五樓 A 室

請填寫考生編號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9899 9899

電郵地址(如有)：ychan@hkeaa.edu.hk

必須清楚填寫通訊地址、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接收掛號郵件、郵局手機短訊及考評局電郵通知

[如此項查閱資料要求並非由資料當事人提出, 必須填寫本部]

\*\*當資料備妥後, 本局會以電郵方式通知考生領取日期/ 資料寄出日期及申請上訴覆核的期限

## 第 III 部：查閱資料要求者

查閱資料要求者的資料及身分<sup>4</sup>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正楷全名, 先填姓氏)：\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如欲授權代表遞交申請, 獲授權之代表必須填寫此部分, 並出示

1. 由申請人簽署之授權書
2.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如有)：\_\_\_\_\_

此項查閱資料要求是本人按下述情況以「有關人士」的身分, 代表資料當事人作出的：

- 資料當事人是未成年人, 本人對資料當事人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
- 資料當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 本人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
- 資料當事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而：
  - (i) 本人根據該條例第 44A、59O 或 59Q 條獲委任擔任他/她的監護人；或
  - (ii) 本人根據該條例第 44B(2A)或(2B)或 59(T)(1)或(2)條獲轉歸他/她的監護, 或執行他/她的監護人的職能；
- 本人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代表他/她提出此項查閱資料要求。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sup>1</sup> 請填上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使用者的姓名或名稱。

<sup>2</sup> 如資料使用者曾告訴你負責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的人的姓名及/或職銜, 請填上該人的姓名及/或職銜。

<sup>3</sup> 只適用於持有香港身分證的資料當事人。請注意, 有關資訊有助資料使用者提取或尋找所要求的資料。如果你有合理理由相信資料使用者在有關情況下並不需要身分證號碼來識辨資料當事人的身分, 則無須在本表格內填寫身分證號碼。

<sup>4</sup> 資料使用者在依從此項查閱資料要求前, 可向你要求合理而又足夠的個人資料, 以證明你的身分。

現夾附下述證明文件：

- 出生證明書複本
- 法庭命令複本
- 授權書
- 其他(請註明)： \_\_\_\_\_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並於適當地方填上資料)

#### 第 IV 部：所要求的資料

此項查閱資料要求是根據本條例第 18(1)條作出的，以要求查閱資料當事人的下述個人資料，但不包括本表格第 V 部指明無關的資料：

所要求的資料的描述<sup>5</sup>：

請填寫「參閱電子／補充表格」

參閱電子／補充表格

所要求的資料的大概收集日期或期間(如知悉)：

2020 年 4 月至 5 月

收集所要求的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分行名稱或職員姓名(如知悉)：

#### 第 V 部：無關資料

本人不需要下述個人資料<sup>6</sup>：

- 載於資料當事人以前曾向資料使用者提供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例如:資料當事人向資料使用者及/或查閱資料要求者發出的信件)
- 載於資料使用者以前曾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例如:資料使用者向資料當事人及/或查閱資料要求者發出的信件或資料使用者應過往的要求向資料當事人及/或查閱資料要求者所提供的文件)
- 屬於大眾可閱覽的資料(例如:新聞剪報上或公共登記冊內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 以下所述(請盡量詳細描述)：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並於適當地方填上資料)

<sup>5</sup> 請清楚及詳細地註明所要求的個人資料(例如:工作表現評核報告、醫療記錄、信貸報告內的個人資料)，包括進一步資料(如有)，例如與之有關的某一事件或交易、收集或持有該些個人資料的情況等，以便找出所要求的資料。如所要求的資料的描述太籠統，例如:「本人的所有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可依據本條例第 20(3)(b)條拒絕該要求，因為資料使用者不獲提供他為找出該項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

<sup>6</sup> 請在空格內加上「√」號，盡量從所要求的資料中剔除無關的個人資料。此舉有助在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時避免任何不必要的延誤或費用。

## 第 VI 部：查閱要求

本人謹此要求閣下：

- (a) 告知本人閣下是否持有所要求的資料<sup>7</sup>
- (b) 除上述第 V 部無關的資料外，向本人提供一份閣下所持有的該資料的複本<sup>8</sup>
- (a)及(b)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第 VII 部：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方式

本人希望閣下<sup>9</sup>：

- 將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用掛號寄往本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通訊地址
- 將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用平郵寄往本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通訊地址
- 用\*英文/中文/資料被持有時的語文<sup>10</sup> (\*請刪去不適用者) 向本人提供一份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
- 用參閱電子/補充表格形式(例如電腦磁碟、縮微膠卷等)<sup>11</sup> 向本人提供一份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並於適當地地方填上資料)

請填寫「參閱電子/補充表格」

## 第 VIII 部：進一步資料及付款

本人明白閣下在依從此項查閱資料要求前，可能要求本人提供<sup>12</sup>：

- (a) 本人的身分證明；
- (b) 如本人以有關人士的身分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資料當事人的身分證明及本人作為有關人士的進一步證明；
- (c) 閣下為找出所要求的資料合理地需要的進一步資料；
- (d) 繳付根據本條例第 28 條<sup>13</sup>收取的費用。

## 第 IX 部：個人資料的使用

除獲有關個人的訂明同意外，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只可用於處理此項查閱資料要求及其他與之直接有關的目的。

22/07/2020

日期

Chan Yee

查閱資料要求者簽署

<sup>7</sup> 查閱資料要求者選擇此格，表示要求資料使用者確定「是否」持有所要求的資料，而不是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

<sup>8</sup> 查閱資料要求者選擇此格，表示只是要求索取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如資料使用者並無持有查閱資料要求者所要求的資料，資料使用者亦須以書面通知查閱資料要求者它並無持有該資料。就有關書面通知的例外情況，請參閱致資料使用者的重要通告的第 1 段。

<sup>9</sup> 不過，如按選擇的方式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不能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能無法按該方式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

<sup>10</sup> 如所指定的語文並不是資料被持有時的語文，除本條例第 20(2)(b)條另有規定外，資料使用者只需提供載有有關資料的文件的真確複本。

<sup>11</sup> 如資料使用者在實際上不能按指定的形式提供資料，資料使用者只需以實際上能提供的形式提供資料，並附上通知書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有關情況。

<sup>12</sup> 如未能提供資料使用者在本部分要求的資料，則可能引致查閱資料要求被拒，或未能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至所期望的程度。

<sup>13</sup> 本條例第 28(2)及(3)條規定，資料使用者可為依從根據本條例第 18(1)(a)或(b)條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不超乎適度的費用。根據本條例第 28(5)條，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除非及直至收到有關費用為止。